

通常，我们在申请贷款的时候都需要签立相关的合同，这些合同存在的目的就是敦促银行需要如约放款，而借款人则需要依约如期偿还借款，包括本金以及利息。

而关于利息部分的计算，往往还包含了有可能产生的复利、罚息或是逾期利息等，并非简单粗暴地按照“本金*利率*时间”的公式来计算。除此之外，甚至还有一些资方会在合同中出现透支利息、手续费、违约金、等其他本金之外需偿付的费用。

今天就来为大家详细介绍一下利息、复利、罚息等术语的概念，以帮助大家准确甄别借款合同里的各项条款，计算贷款时产生的实际成本，来选择合适的贷款产品以及贷款方式。

利息

利息，一般指的是在一定期间内货币的使用费，是金钱的孳息。

那么，在借贷关系中，可以理解为狭义的借款期内利息，即借款人在借期内如约还本付息，未产生超期归还的情形。借期内利息的计算方式为“本金*贷款利率*借期”，其利率通常采用浮动利率法。

举个例子

A与某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借款期限3年，借款金额100万元，借款利率为约定利率5%上浮40%执行。那么借期内利息为：

$$100\text{万元} \times 5\% \times (1 + 40\%) \times 3 = 21\text{万元}。$$

复利

关于“复利”，我们可以理解成是利息的利息，具体来说资金方针对借款人欠交的利息而计收的利息。

很多人会把复利错误地当成是一种高利贷，但事实上复利的存在是合法合规的。通常，复利的计算是不包含本金部分的，也就是仅对欠付的部分利息进行计收。

举个例子

沿用上文的例子，当贷款到期或提前到期，A却未能按约定偿还贷款，银行有权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照约定利率上浮30%计收复利。

那么，如果借款到期后A只归还了16万元利息，尚有5万元利息未归还，那么对于该部分复利计算方式为：

$$5\text{万} \times 5\% \times (1 + 40\%) \times (1 + 30\%) \times \text{逾期天数} / 360 \text{ (或365)}。$$

罚息

罚息，指的是

以借款人逾期未偿还或未按借款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的借款本金，由贷款人向借款人计收的惩罚性利息。

由此可见，
罚息主要分为两个方面，其一是贷款逾期后的罚息，其二是贷款被挪用后的罚息。

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贷款利率有关问题的通知》，如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还款而产生
的罚息，利率为在借款合同载明的
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30%-50%
。如借款人是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而产生的罚息，其利率为在借款合同载明的
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100%。

举个例子

沿用上文中的例子，如贷款到期或提前到期，A却未能按约定偿还贷款的，
银行有权根据实际逾期天数从逾期之日起对贷款本金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加50%计收罚息。

那么，假定借款3年后到期，A只归还了80万元本金，尚有20万元本金未还清，这部分罚息的计算方式为，

$20万 * 5% * (1 + 40%) * (1 + 50%) * 逾期天数 / 360 (或365)$ 。

逾期利息

逾期利息，指的是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而应支付的超期利息。

一般，关于逾期

利息的计收，在实际操作中往往会出现两种情况。第一种是资金方提前收贷，将借款关系期间的某一天作为借款本息的结算点，得出一个结算金额，再以结算金额为基数，自该日的次日按照逾期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日的逾期利息。第二种就是借期满后资金方收取本金及利息等，此时自期满之日起收取逾期利息。

以上四种就是在借贷关系中常见的利息种类及计算方式，当然在实际操作中，往往是利息、复利、罚息、逾期利息的组合或变形运用。因此，我们在理解或是计算利息的时候也要综合考量，来选择适合适合的产品以及还款方式。